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7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17年7月1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7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17年7月1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7年8月2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4日,即在2017年7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17年8月2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对《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7年7月14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稳丰纯债基金”)《基金合同》,并自本议案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关于终止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稳丰纯债基金”或“本基金”)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二: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基金经理的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泽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秋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泽林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7-07-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7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智云股份(代码:30009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至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名,代表4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23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1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267,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3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96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1,24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蔡金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01,2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1,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01,2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1,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01,2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1,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签署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1,990,73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43,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蔡金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的告知函,森源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9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7日。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本次质押股份27,900,000股, 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72,799,811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9%。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7-05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待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2017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临2017-042、临2017-045、临2017-047、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0、临2017-051、临2017-053、临2017-055)。

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在核实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核实该重大事项,待核实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7-03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6年新能源汽车第一批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建[2017]38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聊城市财政局转支付的公司应收2016年国家新能源汽车第一批推广补贴款71,557万元。

上述款项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3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5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通知,黄辉先生及三湘控股于2017年7月14日、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及其增持计划进展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1、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辉。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黄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春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10%股权,与黄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黄辉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4日、7月17日	7.244	520,500	377.03
三湘控股	竞价交易		7.178	2,042,102	1,465.80

五、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辉	167,881,259	12.1390%	168,401,759	12.1767%
三湘控股	329,779,527	23.8455%	331,821,629	23.9931%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331,821,6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31%,实际控制人黄辉持有本公司168,401,7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67%。三湘控股及黄辉合并持有本公司500,223,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98%。

七、关于增持计划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董事长黄辉先生拟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46%),不超过27,659,7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现将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补充说明如下:

1、董事长黄辉先生计划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46%);

2、三湘控股计划自2017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低于5,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615%);

3、在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黄辉先生、三湘控股计划增持将合计不超过27,659,7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0日至今,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黄辉董事长累计增持2,00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0.1453%;三湘控股累计增持2,04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0.1477%。

九、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2、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承诺,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存在下列情形: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辉先生及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2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国HRC医疗集团辅助生殖项目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境外辅助生殖并购基金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决策和实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6月29日公司管理层批准了华昇辅助生殖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所属的境外辅助生殖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下设的子公司Willsun Fertility US Delaware, LLC(以下简称"Willsun US")就收购美国HRC医疗集团辅助生殖项目签署了《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成员权益收购协议"),由并购基金与跟投方Overseas Investment (BV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通过Willsun US以2.09亿美元的价格,合计收购原HRC医疗集团改组后的标的公司Lifovum Fertility Management, LLC(以下简称"LFM")51%的股权。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目前,Willsun US所收购的LFM51%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并由美国律师出具了Closing Memorandum("交割完成意见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LFM的股权结构变更为:Willsun US持股51%,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持股49%(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为原HRC医疗集团八位合伙医生股东共同拥有,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美国人类辅助生殖医疗市场,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相荣	是	67,974,550	2016-06-29	2017-07-1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63,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4,015,7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